

【转载】关于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 号），现就 2020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工作

（一）各地考试管理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 号）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工作。各地的报名日期由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和咨询电话。

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在报名时应明确告知报名人员“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上传时慎重选用”，并对上传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照片具体要求如下：照片文件为 JPG 或 JPEG 格式，像素为 295px×413px，尺寸为 1 寸证件照（2.5cm×3.5cm），大小约为 10KB，底色为

白色。

二、考试计划时间安排

| 资格名称 | 考试计划日期 | 考试时间 | 科目名称 |
|------------|--------|-------------------|----------------------------|
| 房地产 估价师 | 10月17日 | 上午 9:00-11:30 |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 |
| | | 下午 14:00-16:3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自备计算器) |
| | 10月18日 | 上午 9:00-11:30 |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自备计算器) |
| | | 下午 14:00-16:30 |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 (开卷、自备计算器) |

三、考试方式

(一)《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科目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两个科目以填涂答题卡和答题纸上作答相结合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在答题纸上作答。考试所需使用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和橡皮,应通知考生自备。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应在各科目考试中为考生统一准备草稿纸。

(二)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要求,请查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四、报名信息

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应将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的内容，按照《数据库格式及说明》（附件2）的相应要求建成报名数据库，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报名数据库以及一式两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卷预订单（附件3），报送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邮政编码：100835；电子信箱：gjsks@cirea.org.cn）。

五、试卷交接

（一）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根据各地上报的报名数据库和试卷预订单核发试卷，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由专人将试卷送达指定的交接地点。

（二）考试结束后，各地考试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试卷、草稿纸，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所有应考人员（包括实考人员和缺考人员）的答题卡、答题纸、考场情况记录单，以及违纪考生的所有违纪处理材料，一并送到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座9001室，联系人：王佳，联系电话：010-88083150），或者采用机要方式寄到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政编码：100835）。

六、收费标准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

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应上缴的考试费汇入指定账户。

七、成绩查询

考试过后两月内，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网址：www.cirea.org.cn）、“中国房地产估价”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IREA-WX）查询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省级考试办公室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本地区考生的考试成绩。

八、合格人员信息上报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改革要求，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应于2021年1月10日前上报2020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合格人员的制证数据库信息和白底证件照片。

九、相关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条件，严肃考试纪律，保证考试公正、公平。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条件中的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建筑、规划和管理类等与估价相近、相关的学科和专业。

（二）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

发〔2007〕116号）精神，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为便于统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考试的情况，各地考试管理部门在上报报名人员信息时，应准确填写“国籍（地区）”栏目信息。

（三）为更好地做好考务工作，保证考试安全，保持考场管理标准统一，各省的考点应相对集中，原则上统一设在省会城市。

（四）《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纸质资料，仅限自用，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换使用。

（五）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电子记事本等移动通讯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六）考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要仔细核查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指导考生在答题卡或答题纸的指定位置正确填涂准考证号和姓名。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上认真填写缺考人员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在对应答题卡上填涂缺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加盖缺考标志。监考人员不得将“缺考”或“违纪”印章加盖于答题卡填涂信息的区域内，以免影响评卷时读取答题卡信息。

（七）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行为，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考试期间，各地要有专人值班。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的值班电话为 010-88083150。各地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值班人员名单和值班电话传真至 010-88083156。

(九) 考试期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派有关人员到部分地区巡视检查考试工作。

(十) 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方向的考试，待新职业资格制度和考试实施办法颁布后实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好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的实施工作。

附件：

1.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2. 数据库格式及说明
3.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卷预订单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一寸正面 白底免冠照片 |
| 证件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永久居留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 | | | | |
| 证件号码 | | 国籍（地区） | | |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事房地产估价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从事房地产估价 业务工作年限 | | |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日期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档案号（非首次报名的考生填写） | | | | | | |
| 申报 考试 科目 情况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拟报考科目划“○” 不报考科目划“×” | | |
| | 1 |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 | | | |
| | 2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 | | | |
| | 3 |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 | | | |
| | 4 | 房地产估价案例分析 | | | | |
| 单位意见 | | | 审批意见 | | |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数据库格式及说明

2020 年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送数据采用 DBASE 数据库格式。

(一)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数据库格式要求

| 数据名称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备注 |
|--------|------|------|---|
| 姓名 | 字符型 | 36 | 中文姓名，只能包含中文和· |
| 性别 | 字符型 | 2 | |
| 性别代码 | 字符型 | 1 | 1=男；2=女 |
| 证件类别 | 字符型 | 1 | 1=居民身份证；2=军官证/士兵证；3=护照；4=外国人永久居留证；5=境外永久居留证；6=香港居民身份证明；7=澳门居民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身份证明；9=其他证件 |
| 证件号码 | 字符型 | 20 | |
| 出生年月 | 字符型 | 6 | 6 位数字，yyyyMM 格式 |
| 国籍（地区） | 字符型 | 4 | |
| 档案号 | 字符型 | 9 | |
| 准考证号 1 | 字符型 | 11 | 第一科准考证号 |
| 准考证号 2 | 字符型 | 11 | 第二科准考证号 |
| 准考证号 3 | 字符型 | 11 | 第三科准考证号 |
| 准考证号 4 | 字符型 | 11 | 第四科准考证号 |
| 学历 | 字符型 | 12 | |
| 职称 | 字符型 | 12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工作单位 | 字符型 | 100 | |

各地要准确填写证件类别和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8 位，必须

与证件上的号码保持一致，不得做任何修改或添加任何标识。

国籍（地区）分 6 种情况填写：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外籍和其他。

档案号为字符型，字节数为 9 位，具体规定为：第一位为考试类别代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代码为“9”），第二、三位为年份代码（2020 年代码为“20”），第四、五位采用行政区代码中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代码（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代码表”，以下简称“代码表”），后四位各地自定。

准考证号为字符型，字节数为 11 位，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位为科目号，四个科目代码分别为：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2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3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4

第二、三位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代码（见“代码表”）；

第四、五位为考区号；

第六、七位为考点号；

第八、九位为考场号；

第十、十一位为序号（不应超过 30）。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代码表

| 省市代 | 省市名称 | 省市代码 | 省市名称 | 省市代码 | 省市名称 |
|-----|------|------|------|------|------|
| 11 | 北京 | 12 | 天津 | 13 | 河北 |

| | | | | | |
|----|----|----|-----|----|----|
| 14 | 山西 | 15 | 内蒙 | 21 | 辽宁 |
| 22 | 吉林 | 23 | 黑龙江 | 31 | 上海 |
| 32 | 江苏 | 33 | 浙江 | 34 | 安徽 |
| 35 | 福建 | 36 | 江西 | 37 | 山东 |
| 41 | 河南 | 42 | 湖北 | 43 | 湖南 |
| 44 | 广东 | 45 | 广西 | 46 | 海南 |
| 50 | 重庆 | 51 | 四川 | 52 | 贵州 |
| 53 | 云南 | 54 | 西藏 | 61 | 陕西 |
| 62 | 甘肃 | 63 | 青海 | 64 | 宁夏 |
| 65 | 新疆 | 66 | 兵团 | | |

注：军队代码 99

(三) 要求

报名数据库中各字段均不能为空。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内容要填写中文全名，不得填写代码。报名数据库中考生的姓名如果出现异体字，需用同音字加中括号代替，例如姓名为“王葵”，如果“葵”字无法录入，则录入“王[炎]”，并附书面说明，加盖公章，连同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报名数据库一起上报。

为保证评卷、合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准确填写档案号。对去年有保留成绩的考生，必须使用去年的档案号，对今年的新考生，在生成档案号时，必须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附件 3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卷预订单

| 试卷名称 | 报考人数 | 考点数 | 考场数 | 30 份袋 | 25 份袋 | 5 份袋 |
|------------|------|-----|-----|-------|-------|------|
|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 | | | | | |
|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 | | | | | |
|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 | | | | | | |
| 报名人数 | | | | | | |
| 交接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 交接人 | | | | 送达时间 | | |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管理机构名称：

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姓名：

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电话（手机）：

考试值班信息：

考点负责人姓名：

考点负责人值班电话：

